

新唐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 股東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研新三路 4 號(102 會議室)

出席：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共計：168,295,017 股(含以電子方式出席：34,349,630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 207,554,400 股之 81.08%。

主席：董事長焦佑鈞



記錄：范祥雲



出席董事：董事徐英士先生、獨立董事徐善可先生

列席：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吳恪昌會計師、洪積翠協理
理仁法律事務所謝文倩律師

宣佈開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207,554,400 股。截至上午九時為止，出席總股數：168,295,017 股(含親自出席：128,674,360 股、委託出席：5,271,027 股及以電子方式出席：34,349,630 股)，逾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經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略)。

報告事項：

一、民國 105 年度營業報告：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詳見本手冊附件一，第 8 頁至第 21 頁)，敬請 鑑核。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民國 105 年度決算報告：

審計委員會同意報告書(詳見本手冊附件三，第 32 頁)，敬請 鑑核。

三、民國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本公司依民國 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過之獲利狀況，無累積虧損需作彌補，並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24 條之 1 規定，提撥 1%為董監事酬勞，總計新台幣 7,430,731 元，提撥 6%為員工酬勞，總計新台幣 44,584,429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前述提撥比率及金額業經本公司第五屆第四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四、其他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報告如下：

1. 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12,000,000 股，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2. 截至本公司民國 106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股情形，詳見本手冊附件四，第 33 頁。
3.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已達法定股權成數標準。

(二)本公司民國 106 年股東常會並無股東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於本公司公告受理股東提案期間(自民國 106 年 4 月 7 日起至 4 月 17 日止)，向公司提出書面提案。

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謹造具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案。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8 頁至第 21 頁。

二、前項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第五屆第四次董事會決議通過，經會計師出具查核意見書後，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份總表決權數：168,295,017 權；贊成權數(含電子投票)153,419,184 權，反對權數(含電子投票)4,108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含電子投票)14,871,725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份總表決權數 91.16%，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派，提請 承認案。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613,165,222 元，茲擬具盈餘分配表如下。

二、本案業經本公司第五屆第四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207,153,606
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37,209,100)
加：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3,164,147
加：民國 105 年度純益	613,165,222
減：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61,316,522)
截至民國 105 年底可分配盈餘	724,957,353
分配項目：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2.4 元) ^(註一)	(498,130,56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26,826,793

註一：現金股利分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配發不足 1 元之畸零款，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份總表決權數：168,295,017 權；贊成權數(含電子投票)153,419,184 權，反對權數(含電子投票)4,108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含電子投票)14,871,725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份總表決權數 91.16%，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提請 核議案。

說明：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5 號函之規定，擬修訂本處理程序。

二、茲擬具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詳見本手冊附件五，第 34 頁至第 39 頁。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份總表決權數：168,295,017 權；贊成權數(含電子投票)153,406,179 權，反對權數(含電子投票)17,113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含電子投票)14,871,725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份總表決權數 91.15%，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解除本公司第五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 核議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辦理。

二、本公司現行董事有與本公司所營事業相同之公司擔任董事或經理人者，競業內容詳見本手冊附件六，第 40 頁至第 41 頁。股東會主席得補充說明各董事(含獨立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之內容。

三、擬提請股東會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規定，許可解除該等董事自就任本公司董事之日起競業禁止之限制及不行使自就任本公司董事之日起歸入權之行使。

決議：第 4-1 案：表決時出席股份總表決權數：168,295,017 權；贊成權數(含電子投票)26,032,134 權，反對權數(含電子投票)46,071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含電子投票)15,596,725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份總表

決權數 62.46%，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第 4-2 案：表決時出席股份總表決權數：168,295,017 權；贊成權數(含電子投票)26,032,134 權，反對權數(含電子投票)46,071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含電子投票)15,596,725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份總表決權數 62.46%，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第 4-3 案：表決時出席股份總表決權數：168,295,017 權；贊成權數(含電子投票)25,838,806 權，反對權數(含電子投票)48,071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含電子投票)15,596,725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份總表決權數 62.28%，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第 4-4 案：表決時出席股份總表決權數：168,295,017 權；贊成權數(含電子投票)26,032,134 權，反對權數(含電子投票)46,071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含電子投票)15,596,725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份總表決權數 62.46%，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第 4-5 案：表決時出席股份總表決權數：168,295,017 權；贊成權數(含電子投票)152,650,221 權，反對權數(含電子投票)48,071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含電子投票)15,596,725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份總表決權數 90.70%，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第 4-6 案：表決時出席股份總表決權數：168,295,017 權；贊成權數(含電子投票)26,030,134 權，反對權數(含電子投票)48,071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含電子投票)15,596,725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份總表決權數 62.45%，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第 4-7 案：表決時出席股份總表決權數：168,295,017 權；贊成權數(含電子投票)26,030,134 權，反對權數(含電子投票)48,071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含電子投票)15,596,725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份總表決權數 62.45%，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臨時動議：無。

散 會。(上午九點五十四分整)

(本次股東常會之詳盡內容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附 件

<附件一>



民國 105 年對全球半導體產業是充滿挑戰的一年，在 PC 終端需求衰退、智慧型手機小幅成長的影響下，整體半導體產業維持小幅成長。而新唐科技在全體同仁的努力下締造營收歷史新紀錄，為公司成長過程寫下重要里程碑。

財務表現

以整體財務表現來看，民國 105 年新唐科技合併營收總額約為新台幣 83 億 2 仟 9 佰萬元，較民國 104 年的 73 億 1 仟 3 佰萬元，成長約 13.9%；稅後純益約為新台幣 6 億 1 仟 3 佰萬元，與民國 104 年 4 億 6 仟 9 佰萬元相較，成長約 30.7%，稅後每股盈餘新台幣 2.95 元。

產品、市場與技術開發

新唐科技業務主要包含積體電路產品之研發銷售及晶圓代工業務二大主軸，茲將重要成績摘要如下：

民國 105 年新唐科技通過 FIPS (Federal Information Processing Standards) 認證，成為全世界唯一同時具有 FIPS、Common Criteria EAL4+ 及 TCG (Trusted Computing Group) 認證的 TPM 2.0 IC 供應商，彰顯新唐科技安全防護產品的品質及可靠度已獲得國際標準一致認可。

支援英特爾 Skylake 平台之 ARM® Cortex® - M4 SIO 及 EC、TPM 及電源管理 IC 持續出貨，ARM® Cortex® - M0、ARM® Cortex® - M4 微控制器及 ARM® 9 系統單晶片於各類新興應用貢獻亦甚鉅。另推出基於 ARM® Cortex®-M 處理器之物聯網全面解決方案 - NuMaker 開發平台，主要基於 ARM mbed OS 5.1 做為通訊閘的主控平台，可望在未來續創佳績。

2016 年 7 月，新唐科技線上商店 Nuvoton Direct 正式開賣，由原廠直營並提供全球遞送服務，販售商品包含 NuMicro® 家族旗下的以 8051、Cortex® M0/M4 為核心之微控制器與開發工具，另有適合創客使用之 NuMaker 系列開發平台，試賣以來已熱銷美洲、歐洲、亞洲與東南亞等地，顯示新唐科技完整產品及創新應用的具體成果受到全球使用者的熱烈支持。

晶圓代工方面，新唐科技今年度發展出新製程如 0.35um 600V/140V 馬達驅動高壓 IC 製程及 0.35um 60V/80V BCD 電源管理 IC 製程，以提供客戶多樣化之服務。

榮譽與獎項

新唐科技除在主要業務領域表現亮眼，更獲得許多榮譽及獎項，顯見新唐科技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的一環；民國 105 年榮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優良人員」獎項，肯定新唐科技對工作安全的承諾；在環境永續發展的企業長程目標上，除了符合基本環境法規及相關國際準則規範外，六吋晶圓產品亦通過 ISO14046 水足跡 (WFP) 驗證，以及獲頒經濟部水利署節約用水績優單位的殊榮，彰顯新唐科技在綠色環保及永續經營的優異成果。

企業經營與展望

展望未來，無人機、機器人、虛擬實境與擴增實境、物聯網、雲端運算等的興起大幅提高各類微控制器的市場需求，新唐科技持續厚實自身研發能量，秉持創新原則，繼續開發各項產品應用與服務，並與客戶攜手合作將創新應用與服務推廣至市場，相信未來必定能開拓更多商機，為股東、客戶及員工創造最大價值。

最後，謹代表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與肯定。

董事長：焦佑鈞



經理人：戴尚義



會計主管：黃宏文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1,459,891	25	\$1,382,349	26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八）	472,446	8	348,309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及二四）	140,763	2	122,670	2
1200	其他應收款	26,556	1	17,698	-
1310	存貨（附註四及九）	1,168,969	20	1,025,215	20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一）	209,857	4	79,086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478,482</u>	<u>60</u>	<u>2,975,327</u>	<u>57</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	92,876	2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305,493	5	355,184	7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1,081,165	18	1,109,330	2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	474,952	8	410,239	8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225,964	4	197,238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72,000	1	94,000	2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	64,881	1	64,380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二一）	39,892	1	42,273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357,223</u>	<u>40</u>	<u>2,272,644</u>	<u>4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5,835,705</u>	<u>100</u>	<u>\$5,247,97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 707	-	\$ 1,379	-
2170	應付帳款	904,486	16	664,834	13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及二四）	962,603	16	857,597	1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16,109	-	52,885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96,900	2	32,075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980,805</u>	<u>34</u>	<u>1,608,770</u>	<u>31</u>
非流動負債					
2557	產品責任保證負債（附註四）	101,891	2	101,891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六）	349,817	6	378,733	7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4,718	-	36,776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76,426</u>	<u>8</u>	<u>517,400</u>	<u>10</u>
2XXX	負債總計	<u>2,457,231</u>	<u>42</u>	<u>2,126,170</u>	<u>41</u>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十七）	2,075,544	36	2,075,544	39
資本公積					
3210	普通股股票溢價	63,485	1	63,485	1
3271	員工認股權	13	-	13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40,530	6	293,628	6
3350	未分配盈餘	786,274	13	627,654	12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	29,280	1	61,477	1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83,348	1	-	-
3XXX	權益合計	<u>3,378,474</u>	<u>58</u>	<u>3,121,801</u>	<u>59</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5,835,705</u>	<u>100</u>	<u>\$5,247,97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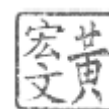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8,046,760	100	\$7,022,517	100
5000	4,908,265	61	4,255,699	61
5900	3,138,495	39	2,766,818	39
	營業費用			
6100	129,723	1	132,652	2
6200	324,258	4	312,143	5
6300	2,087,744	26	1,845,137	26
6000	2,541,725	31	2,289,932	33
6900	596,770	8	476,886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			
	份額	7,332	-	5,986
7100	利息收入	7,404	-	9,144
7130	股利收入	54,384	1	48,654
719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819	-	363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損失)	445	-	899
7225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18,874	-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6,760	-	19,897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商品利益(損失)	(4,730)	-	(11,176)
7510	利息費用	-	-	(1,34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4,288	1	72,42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 691,058	9	\$ 549,309	7
7950	(77,893)	(1)	(80,287)	(1)
8200	<u>613,165</u>	<u>8</u>	<u>469,022</u>	<u>6</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 數 (附註四及十六)			
	(37,209)	(1)	(29,644)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3,164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32,197)	-	17,419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52,691	1	-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u>30,657</u>	<u>-</u>	<u>-</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17,106</u>	<u>-</u>	(<u>12,225</u>)	<u>-</u>
8500	<u>\$ 630,271</u>	<u>8</u>	<u>\$ 456,797</u>	<u>6</u>
每股盈餘 (附註四及二十)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2.95</u>	<u>\$ 2.26</u>	
9810	稀 釋	<u>\$ 2.94</u>	<u>\$ 2.2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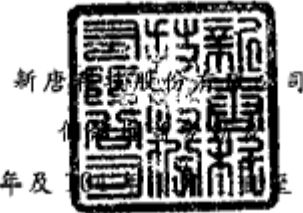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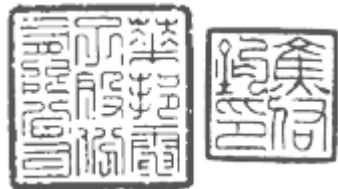
民國 105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股 票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2,075,544	\$ 63,485	\$ 13	\$ 259,319	\$ 471,650	\$ 44,058	\$ -	\$2,914,069
104 年 度 淨 利	-	-	-	-	469,022	-	-	469,022
104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29,644)	17,419	-	(12,225)
104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439,378	17,419	-	456,797
103 年 度 盈 餘 提 撥 及 分 配 (附 註 十 七)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34,309	(34,309)	-	-	-
現 金 股 利	-	-	-	-	(249,065)	-	-	(249,065)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2,075,544	63,485	13	293,628	627,654	61,477	-	3,121,801
105 年 度 淨 利	-	-	-	-	613,165	-	-	613,165
105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34,045)	(32,197)	83,348	17,106
105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579,120	(32,197)	83,348	630,271
104 年 度 盈 餘 提 撥 及 分 配 (附 註 十 七)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46,902	(46,902)	-	-	-
現 金 股 利	-	-	-	-	(373,598)	-	-	(373,598)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2,075,544	\$ 63,485	\$ 13	\$ 340,530	\$ 786,274	\$ 29,280	\$ 83,348	\$3,378,47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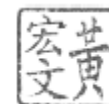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新唐利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利益	\$ 691,058	\$ 549,30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	126,063	116,856
攤銷費用	72,705	64,629
呆帳(迴轉利益)費用	(1,316)	2,139
利息費用	-	1,344
利息收入	(7,404)	(9,144)
股利收入	(54,384)	(48,65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7,332)	(5,986)
未實現利益(損失)	6	79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商品之淨		
(利益)損失	(672)	(4,26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445)	(899)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18,87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122,821)	92,223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8,093)	(23,603)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9,624)	21
存貨(增加)減少	(143,754)	(241,649)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30,771)	(5,95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381	2,382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39,652	127,024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70,325	102,21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64,825	(12,905)
產品責任保證負債增加(減少)	-	29,193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66,125)	(65,675)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2)	10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685,388	669,5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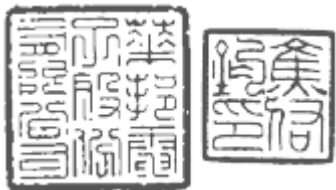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度	104年度
支付之所得稅	(\$ 92,669)	(\$ 88,042)
支付之利息	-	(1,344)
收取之利息	8,170	9,296
收取之股利	57,584	51,08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658,473</u>	<u>640,50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無形資產	(110,645)	(21,269)
出售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8,243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5,000	10,0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98)	(83,718)
處分子公司之現金流入(附註十二)	49,850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42,19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9,016)	(133,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34	928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501)	(1,03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207,333)</u>	<u>(186,70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373,598)	(249,06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373,598)</u>	<u>(249,065)</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7,542	204,74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382,349</u>	<u>1,177,605</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459,891</u>	<u>\$1,382,34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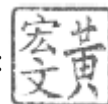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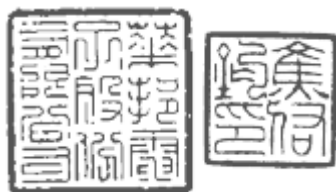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898,827	32	\$ 1,825,672	34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八)	769,488	13	643,816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及二八)	57,063	1	56,392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256,603	4	240,227	5
1310	存貨(附註四及十)	1,178,437	20	1,037,432	20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五)	222,881	4	91,128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383,299</u>	<u>74</u>	<u>3,894,667</u>	<u>74</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146,913	3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305,493	5	378,564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	526,167	9	463,594	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四)	61,673	1	71,866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257,940	4	242,622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104,627	2	127,287	2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	70,671	1	69,370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二五)	41,498	1	43,878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514,982</u>	<u>26</u>	<u>1,397,181</u>	<u>2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5,898,281</u>	<u>100</u>	<u>\$ 5,291,84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 707	-	\$ 1,379	-
2170	應付帳款	906,542	15	666,073	13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及二八)	917,461	16	816,083	1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6,558	-	53,834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08,513	2	43,014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949,781</u>	<u>33</u>	<u>1,580,383</u>	<u>30</u>
	非流動負債				
2557	產品責任保證負債(附註四及十七)	101,891	2	101,891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352,038	6	378,733	7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6,097	2	109,040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570,026</u>	<u>10</u>	<u>589,664</u>	<u>11</u>
2XXX	負債總計	<u>2,519,807</u>	<u>43</u>	<u>2,170,047</u>	<u>41</u>
	歸屬於新唐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十九)	2,075,544	35	2,075,544	39
	資本公積				
3210	普通股股票溢價	63,485	1	63,485	1
3271	員工認股權	13	-	13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40,530	6	293,628	6
3350	未分配盈餘	786,274	13	627,654	12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	29,280	1	61,477	1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83,348	1	-	-
3XXX	權益總計	<u>3,378,474</u>	<u>57</u>	<u>3,121,801</u>	<u>59</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5,898,281</u>	<u>100</u>	<u>\$ 5,291,84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新唐科技股 及子公司

合併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十）	\$ 8,329,286	100	\$ 7,313,387	100
5000	營業成本	<u>4,920,966</u>	<u>59</u>	<u>4,263,860</u>	<u>58</u>
5900	營業毛利	<u>3,408,320</u>	<u>41</u>	<u>3,049,527</u>	<u>42</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32,213	3	246,434	3
6200	管理費用	355,741	4	346,482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215,524</u>	<u>26</u>	<u>1,970,357</u>	<u>27</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803,478</u>	<u>33</u>	<u>2,563,273</u>	<u>35</u>
6900	營業利益	<u>604,842</u>	<u>8</u>	<u>486,254</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6,135	-	16,656	-
7130	股利收入	57,354	1	52,284	1
719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926	-	6,568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損失）	(34)	-	891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18,874	-	-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6,583	-	21,852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商品利益 （損失）	(4,730)	-	(11,176)	-
7510	利息費用	<u>-</u>	<u>-</u>	<u>(1,344)</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04,108</u>	<u>1</u>	<u>85,731</u>	<u>1</u>

（接次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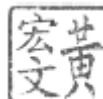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 708,950	9	\$ 571,985	8
7950	(95,785)	(1)	(102,963)	(2)
8200	<u>613,165</u>	<u>8</u>	<u>469,022</u>	<u>6</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 及十八)			
	(34,045)	(1)	(29,64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32,197)	-	17,419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u>83,348</u>	<u>1</u>	<u>-</u>	<u>-</u>
8300	<u>17,106</u>	<u>-</u>	<u>(12,225)</u>	<u>-</u>
8500	<u>\$ 630,271</u>	<u>8</u>	<u>\$ 456,797</u>	<u>6</u>
	每股盈餘(附註四及二三)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u>\$ 2.95</u>		<u>\$ 2.26</u>	
9810	<u>\$ 2.94</u>		<u>\$ 2.2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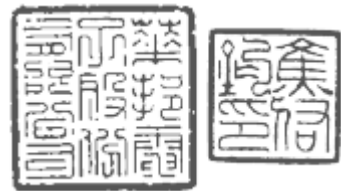
民國 105 年及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新唐公司業主之權益	歸屬於新唐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溢價	公積金	保留盈餘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4 年 1 月 1 日 餘額	\$2,075,544	\$ 63,485	\$ 13	\$ 259,319	\$ 471,650	\$ 44,058	\$ -	\$2,914,069	
104 年度淨利	-	-	-	-	469,022	-	-	469,022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9,644)	17,419	-	(12,22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39,378	17,419	-	456,797	
103 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附註十九)									
法定盈餘公積	-	-	-	34,309	(34,309)	-	-	-	
現金股利	-	-	-	-	(249,065)	-	-	(249,065)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2,075,544	63,485	13	293,628	627,654	61,477	-	3,121,801	
105 年度淨利	-	-	-	-	613,165	-	-	613,165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4,045)	(32,197)	83,348	17,106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79,120	(32,197)	83,348	630,271	
104 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附註十九)									
法定盈餘公積	-	-	-	46,902	(46,902)	-	-	-	
現金股利	-	-	-	-	(373,598)	-	-	(373,598)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2,075,544	\$ 63,485	\$ 13	\$ 340,530	\$ 786,274	\$ 29,280	\$ 83,348	\$3,378,47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 量 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利益	\$ 708,950	\$ 571,98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 舊	148,754	140,602
攤銷費用	86,704	79,535
呆帳（迴轉利益）費用	(1,174)	2,875
利息費用	-	1,344
利息收入	(16,135)	(16,656)
股利收入	(57,354)	(52,28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商品之		
淨（利益）損失	(672)	(4,26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34	(891)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18,87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124,408)	38,316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671)	(8,061)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9,470)	(188,827)
存貨（增加）減少	(141,005)	(243,503)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32,003)	(4,51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245	1,782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40,469	126,029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67,603	86,15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65,627	4,787
產品責任保證負債增加（減少）	-	29,193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62,742)	(65,675)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1,105	8,25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766,983	506,181
支付之所得稅	(102,664)	(110,505)
支付之利息	-	(1,344)
收取之利息	11,477	16,586
收取之股利	57,354	52,28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733,150</u>	<u>463,202</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無形資產	(\$ 111,444)	(\$ 22,262)
出售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8,243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5,000	10,0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附註二四)	14,702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6,189)	(146,07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39	936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452)	(1,15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260,601)</u>	<u>(158,55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373,598)	(249,06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373,598)</u>	<u>(249,065)</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5,796)</u>	<u>16,972</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73,155	72,55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825,672</u>	<u>1,753,118</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898,827</u>	<u>\$1,825,67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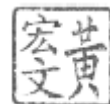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未針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為 472,446 仟元(已扣除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 10,676 仟元)，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及八。因提列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金額，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故本會計師著重於應收帳款餘額屬重大且有收款延遲情形之個別對象，評估其備抵呆帳提列之合理性。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審慎評估管理階層用以計算備抵呆帳之假設，並確認該計算係足以支持提列備抵呆帳準備金額，這包括測試做為計算備抵呆帳基礎之帳齡報告之正確性。為了評估備抵呆帳餘額之合理性，本會計師分析比較民國 105 年度與以前年度應收帳款帳齡分類及提列比例，並檢視民國 105 年度與以前年度呆帳沖銷之情形，以驗證提列呆帳金額之合理性，再透過檢查期後收款，確認流通在外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2. 測試與應收帳款有關之內部控制運作有效性，包含客戶交易信用限額之核准及應收帳款分類帳每季詳細複核情形等。

存貨之減損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存貨為 1,168,969 仟元(已扣除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準備 298,521 仟元)，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及九。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會計政策，係每月依據存貨庫齡資料提列存貨呆滯損失，該資料來源係管理階層根據存貨銷售、過時及品質狀況，判斷評估每項產品之預計淨變現價值，再依國際會計準則(IAS) 2 規定，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品質正常之存貨價值並提列存貨跌價損失。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執行細項測試，藉由驗證存貨的原料成本、投入人工製造費用，與期後之銷售價格以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2. 取得及驗證民國 105 年底之存貨跌價及呆滯明細及庫齡資料，分析比較兩年度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準備之差異原因，並自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存貨跌價及呆滯之明細中選樣，參考最近期之銷售價格了解存貨期後沖轉狀況，藉以評估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政策之適當性。
3. 取得年底存貨帳列數量與年度存貨盤點資料比較以驗證存貨之存在性與完整性，以及藉由參與及觀察年度永續存貨盤點時，亦同時評估存貨狀況，以評估過時及損壞存貨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

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恪 昌



吳恪昌

會計師 余 鴻 賓



余鴻賓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2 月 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未針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為 769,488 仟元（已扣除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 16,743 仟元），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及八。因提列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金額，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故本會計師著重於應收帳款餘額屬重大且有收款延遲情形之個別對象，評估其備抵呆帳提列之合理性。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審慎評估管理階層用以計算備抵呆帳之假設，並確認該計算係足以支持提列備抵呆帳準備金額，這包括測試做為計算備抵呆帳基礎之帳齡報告之正確性。為了評估備抵呆帳餘額之合理性，本會計師分析比較民國 105 年度與以前年度應收帳款帳齡分類及提列比例，並檢視民國 105 年度與以前年度呆帳沖銷之情形，以驗證提列呆帳金額之合理性，再透過檢查期後收款，確認流通在外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2. 測試與應收帳款有關之內部控制運作有效性，包含客戶交易信用限額之核准及應收帳款分類帳每季詳細複核情形等。

存貨之減損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存貨為 1,178,437 仟元（已扣除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準備 301,837 仟元），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及十。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會計政策，係每月依據存貨庫齡資料提列存貨呆滯損失，該資料來源係管理階層根據存貨銷售、過時及品質狀況，判斷評估每項產品之預計淨變現價值，再依國際會計準則(IAS) 2 規定，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品質正常之存貨價值並提列存貨跌價損失。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執行細項測試，藉由驗證存貨的原料成本、投入人工製造費用，與期後之銷售價格以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2. 取得及驗證民國 105 年底之存貨跌價及呆滯明細及庫齡資料，分析比較兩年度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準備之差異原因，並自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存貨跌價及呆滯之明細中選樣，參考最近期之銷售價格了解存貨期後沖轉狀況，藉以評估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政策之適當性。
3. 取得年底存貨帳列數量與年度存貨盤點資料比較以驗證存貨之存在性與完整性，以及藉由參與及觀察年度永續存貨盤點時，亦同時評估存貨狀況，以評估過時及損壞存貨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

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恪 昌



吳恪昌

會計師 余 鴻 賓



余鴻賓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2 月 3 日

<附件三>

審計委員會同意報告書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以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恪昌會計師與余鴻賓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本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簽證會計師簽證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與本審計委員會溝通下列事項，並獲得下述結論：

1. 簽證會計師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尚無重大查核發現。
2. 簽證會計師向本審計委員會提供簽證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本審計委員會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尚未發現其他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3. 簽證會計師與本審計委員會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本公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簽證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已敘明該等事項，且未有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之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簽證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之特定事項。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以及盈餘分配議案，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照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徐善可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2 月 3 日

<附件四>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民國 106 年 4 月 16 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占已發行股份總數(%)
董事長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焦佑鈞	126,620,087 股	61.01%
副董事長	徐英士	191,328 股	0.09%
董事	靳蓉	0 股	0.00%
董事	盧克修	0 股	0.00%
董事	魏啟林	0 股	0.00%
獨立董事	洪裕鈞	0 股	0.00%
獨立董事	徐善可	0 股	0.00%
獨立董事	杜書全	0 股	0.00%
獨立董事	許介立	0 股	0.00%
全體董事合計		126,811,415 股	61.10%

註：(1)本公司截至民國 106 年 4 月 16 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207,554,400 股，全體董事之持股數合計為 126,811,415 股，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規定。

(2)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附件五>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第十五條</p> <p>不動產取得或處分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或租地委建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不動產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如附件一)，並應符合本程序第十八條規定。</p> <p>(三)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總資產 10%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1. ~ 7. 略。</p> <p>...(略)...</p>	<p>第十五條</p> <p>不動產取得或處分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或租地委建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不動產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如附件一)，並應符合本程序第十八條規定。</p> <p>(三)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總資產 10%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1. ~ 7. 略。</p> <p>...(略)...</p>	<p>爰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5 號函辦理本程序有關政府機關之相關用語，故予以酌修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第十七條</p> <p>(一)：略。</p> <p>(二)除與政府機關交易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本程序第十八條規定。</p> <p>(三)：略。</p>	<p>第十七條</p> <p>(一)：略。</p> <p>(二)除與政府機構交易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本程序第十八條規定。</p> <p>(三)：略。</p>	<p>爰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5 號函辦理本程序有關政府機關之相關用語，故予以酌修文字。</p>
<p>第十九條</p> <p>(一)：略。</p> <p>(二)前項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十九條</p> <p>(一)：略。</p> <p>(二)前項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爰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5 號函辦理本程序有關政府機關之相關用語，故予以酌修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第二十二條</p> <p>(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主辦單位應檢附評估報告核決至董事長，並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略)…</p>	<p>第二十二條</p> <p>(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主辦單位應檢附評估報告核決至董事長，並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略)…</p>	<p>爰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2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5號函辦理及依事實需要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第二十五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總資產 10%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u>(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p> <p><u>(1)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u>(2)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p>	<p>第二十五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如附件二至附件八)，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總資產 10%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公債。</p> <p>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爰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5 號函辦理及依事實需要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u>五</u>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略) ...</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u>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u>。</p> ... (略) ...	<p>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略) ...</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 (略) ...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第三十條：</p> <p>本程序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四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p> <p>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p> <p>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p>	<p>第三十條：</p> <p>本程序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四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p> <p>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p> <p>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p>	<p>增列本次修正日期。</p>

<附件六>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

職稱	姓名／名稱	兼任公司		
		名稱	職務	營業項目
法人董事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華邦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該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零組件之銷售服務，屬本公司營業範圍。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該公司主要從事電子零組件製造業等業務，屬本公司營業範圍。
		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該公司主要從事電子零組件製造業等業務，屬本公司營業範圍。
		妙網連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該公司主要從事國際貿易業、資訊軟體服務業、產品設計業等業務，屬本公司營業範圍。
		Winbond Technology LTD	董事	該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零組件之設計、銷售及服務，屬本公司營業範圍。
董事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焦佑鈞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及執行長	該公司主要從事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國際貿易業、資訊軟體服務業、產品設計業等業務，屬本公司營業範圍。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該公司主要從事電子零組件製造業等業務，屬本公司營業範圍。
		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該公司主要從事國際貿易業等業務，屬本公司營業範圍。
		Winbond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America	董事	該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零組件之設計、銷售及服務，屬本公司營業範圍。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該公司主要從事國際貿易業等業務，屬本公司營業範圍。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該公司主要從事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國際貿易業、資訊軟體服務業等業務，屬本公司營業範圍。
董事	徐英士	Winbond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Japan	董事	該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零組件及其相關系統之研究、開發、銷售，並提供售後服務，屬本公司營業範圍。

職稱	姓名／名稱	兼任公司		
		名稱	職務	營業項目
董事	靳蓉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該公司主要從事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國際貿易業、資訊軟體服務業、產品設計業等業務，屬本公司營業範圍。
		華邦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長	該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零組件之銷售服務等業務，屬本公司營業範圍。
		Winbond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America	董事	該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零組件之設計、銷售及服務，屬本公司營業範圍。
獨立董事	洪裕鈞	台灣松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該公司主要從事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資訊軟體服務業、國際貿易業等業務，屬本公司之營業範圍。
獨立董事	徐善可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該公司主要從事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國際貿易業、資訊軟體服務業、產品設計業等業務，屬本公司之營業範圍。
獨立董事	許介立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該公司主要從事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國際貿易業、資訊軟體服務業、產品設計業等業務，屬本公司之營業範圍。
		麗寶大數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該公司主要從事國際貿易業等業務，屬本公司之營業範圍。
		坤基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該公司主要從事創業投資業等業務，屬本公司之營業範圍。
		誠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該公司主要從事創業投資業等業務，屬本公司之營業範圍。
		微風綜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該公司主要從事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屬本公司之營業範圍。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副總經理	該公司主要從事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國際貿易業、資訊軟體服務業等業務，屬本公司之營業範圍。

附 錄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股東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訂定本規則以茲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除本規則第三條及第四條所稱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外，本規則所稱股東，指股東本人及依法由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依相關法令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依相關法令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前依法備置議事手冊。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所提全部議案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亦不予列入議案；所稱三百字，包括理由及標點符號。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若有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親自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請配帶出席證。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時，應另附選舉票。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公司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相關書面及媒體資料，亦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除本規則或法令另有規定外，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代理人之發言，應按其委託書、公開徵求書面及廣告為之，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股東同意概以代理人所為之發言或表決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會議進行中原議案之修正或替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公司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前辦理統計驗證事務。

公司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將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彙整編造統計表，並於股東會開會場所為明確之揭示。

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股東之表決權，以其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所代表之表決權計算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議案表決時得經投票方式為之，或經主席徵詢現場出席股東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另如股東依本規則第三條之提案與董事會提案互相矛盾或修改或替代董事會提案者，由主席併同股東提案與董事會提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但如本公司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除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數已達通過議案之表決權數者外，不得以經主席徵詢現場出席股東全體無異議之方式通過議案。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並應監督投票程序、防止不當投票行為、開驗表決票及監督計票員之記錄。表決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該表決票之權數應不予計算：

1. 未使用本公司製定之表決票。
2. 未投入本公司票櫃之表決票。
3. 未經書寫文字之空白票或未就議案表達意見之空白票。
4. 表決票除應填之項目外，另外夾寫其他文字。
5. 表決票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6. 代理人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使用表決票。
7. 違反法令或本公司所訂投票須知之規定者。

本公司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無效票之認定標準，準用前項第1、3、4、5、7款規定，如仍有疑義，授權本公司驗證單位認定之。另本公司採行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無效票之認定標準，除準用前項第7款規定外，尚應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為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依相關法令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或其他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應即宣布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停止開會之原因消滅後，由主席決定是否繼續開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與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國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國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附錄二>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股東會修訂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NUVOTO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三、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五、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六、I501010 產品設計業

從事研究開發、設計、生產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與技術：

- 1、消費性邏輯 IC 產品。
- 2、電腦邏輯 IC 產品。
- 3、六吋晶圓廠產品生產、測試及代工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同意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分為參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中，於新台幣壹億捌仟萬元整範圍內得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共計壹仟捌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本項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

司債之個別額度，由董事會得視資本市場狀況及營運需求決議調整。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印製及簽證；如發行股份免印製股票時，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股票如有轉讓過戶或遺失毀滅等情事時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另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得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股票。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公佈之相關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第十二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之後，若有撤銷公開發行之情事，應列為股東會決議之事項，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本條文。

第十四條：本公司僅為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者，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任期三年。董事席次中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董事候選人提名與選任方式、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董事會得決議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險。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所定職權並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並得設副董事長一人以協助董事長。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不經書面通知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會之決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議至少每三個月召開一次。

第十八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職責如下：

- 一、經營方針及長、短程發展計劃之審議。
- 二、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 三、預算之審定及決算之審議。
- 四、資本增減之擬議。
- 五、盈餘分配案或彌補虧損之擬議。
- 六、重要合約及重要專門技術及專利權之取得、轉讓、授與及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可、修訂及終止。
- 七、公司財產之全部或其重要部份之典讓、出售、出租、出質、抵押或為其他方式之處分之擬議。
- 八、公司章程修定之擬議。
- 九、公司組織規程及重要業務規則之審定。
- 十、分支機構設立、改組或撤銷之議定。
- 十一、金額超過一億元(含)以上之資本支出計劃之核議，低於上開金額者授權董事長核決。
- 十二、公司副總經理(含)以上之受僱人員之任免。
- 十三、股東會之召開及業務報告。

- 十四、公司轉投資其它事業或其股份讓受之金額在一億元(含)以上之核可，低於上開金額者，授權董事長核決。
 - 十五、公司簽證會計師之選聘、解聘。
 - 十六、向金融機構或第三人申請融資、保證、承兌及其他任何授信、舉債、其金額在一億元(含)以上之核可，低於上開金額者授權董事長核決。
 - 十七、以公司名義為背書、保證、承兌之額度議定。
 - 十八、關係人(包括關係企業)間重大交易事項之核可。
 - 十九、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賦予之職權。
- 以上各款因事實需要且合乎法令規定者，得由董事長先行核決或執行後再提報董事會，本條第十一、十四及第十六款之規定事項，如使用於同一目的者，不得拆細訂約、申請或逕行支出。

第二十一條：(刪除)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執行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其職權授權董事會決議之或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決定之。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年度終了辦理決算。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含)以上之數額為員工酬勞，及百分之一(含)以下之數額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述「符合一定條件」定義及員工酬勞之發放相關事宜，授權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或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核定之。

董事酬勞之發放對象及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由董事會議定之。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前，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依第一項之董事酬勞分派之上限比率辦理。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虧損並提繳稅款，次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免繼續提撥；前項剩餘之數額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或年度決算為虧損，但於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後仍有可分配盈餘時，應先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得視業務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分派股東紅利，並提請股東會決議。其中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率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的百分之十。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依本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盈餘及所屬產業特性及週期等因素決定，採穩健原則分派。就可分配盈餘得酌予保留或以現金股利或以股票及現金股利等方式分派，以促進公司永續之經營發展。有關股利之分配，考量未來營運規模及對現金流量之需求，以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50%分配股利。前述保留盈餘及發放股利之條件、時機、金額及種類等，得基於因應經濟及產業景氣變動之必要，並考量公司未來發展需求及獲利情形，於適當時機辦理調整。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各種章則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焦佑鈞